

#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公安规范性文件。部署、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 110 接处警工作。

3. 主管全市经济、刑事犯罪等侦查工作，承担上级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

4. 负责依法查处全市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特种行业，依法管理内河水域治安工作，负责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公安特警队的处突防暴工作。

5. 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港澳台居民回本市定居管理，承担外国人来华留学、来华工作、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有关事宜的管理。

6.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负责道路交通秩序、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负责管辖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7. 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市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管理计算机

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组织网络犯罪侦查。

9. 负责管理市看守所、市拘留所。

10. 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指导、监督公安执法活动。

11. 组织、协调全市禁毒缉毒工作。

12.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负责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安通信勤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行业管理，组织社会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在公安领域的推广应用。

14. 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负责公安督察工作，组织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公安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海宁市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局属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 二、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

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441.77 万元。

## （二）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6441.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991.54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辅警经费增加，部分预算安排后支付方式将产生变化，由财政转移支付，因此本年实际执行数将低于预算数。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01.77 万元，占 89.4%；政府性基金收入 7040.00 万元，占 1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6441.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991.54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辅警经费增加，部分预算安排后支付方式将产生变化，由财政转移支付，因此本年实际执行数将低于预算数。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704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7948.56 万元，占 57.1%；日常公用支出 4287.34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24205.87 万元，占 3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 （四）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441.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940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 70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4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 **（五）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401.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368.05 万元，增长 12.00%，主要是辅警经费增加，部分预算安排后支付方式将产生变化，由财政转移支付，因此本年实际执行数将低于预算数。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52027.46 万元，占 87.6%；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2.92 万元，占 5.7%；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6.15 万元，占 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



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65.24 万元，占 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2769.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运行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55.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52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物业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4945.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信息化建设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490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968.09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372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7.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136.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68.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40.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99.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保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38.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补充医保缴费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04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62.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缴费支出。

#### (六) 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235.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94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8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04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95.63 万元，增长 24.73%，主要是基建支出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7040.00 万元，占 1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04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8.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8.06 万元,下降 15.0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及本年均无三公经费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指导等支出。

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与上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2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5.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9.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3%，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公务车运行增加。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本级、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8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13.14 万元，下降 67.27%，主要是辅警经费不在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2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59.27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7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65.87 万元，一级项目 10 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

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6034.99	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一般公共预算	58994.99	公安	52027.46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40.00	行政运行	32769.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5.4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服务	524.80
三、事业收入		信息化建设	4945.2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执法办案	4092.9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运行	968.0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公安支出	372.00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2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15
		行政单位医疗	599.86
		事业单位医疗	5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48
		城乡社区支出	70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0
		土地开发支出	7040.00

		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住房改革支出	2865.24
		住房公积金	2762.64
		购房补贴	102.60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41.77	37948.56	4287.34	2420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30666.42	4195.17	17165.87			
20402	公安	52027.46	30666.42	4195.17	17165.87			
2040201	行政运行	32769.04	29724.35	3044.7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5.41		1124.45	7230.96			
2040203	机关服务	524.80			524.8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945.21			4945.21			
2040220	执法办案	4092.90			4092.90			
2040250	事业运行	968.09	942.07	26.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2.00			3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3320.75	9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92	3320.75	9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7	75.60	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5	213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27	1068.2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4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109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15	109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86	59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1	5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48	43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0.00			70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0			704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40.00			7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28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24	28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2.64	276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0	102.60					



##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6034.99	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一般公共预算	58994.99	公安	52027.46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40.00	行政运行	32769.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5.41
		机关服务	524.80
		信息化建设	4945.21
		执法办案	4092.90
		事业运行	968.09
		其他公安支出	37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2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15
		行政单位医疗	599.86
		事业单位医疗	5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48
		城乡社区支出	70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0
		土地开发支出	7040.00
		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住房改革支出	2865.24
		住房公积金	2762.64
		购房补贴	102.60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59401.77	42235.90	37948.56	4287.34	1716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27.46	34861.59	30666.42	4195.17	17165.87
20402	公安	52027.46	34861.59	30666.42	4195.17	17165.87
2040201	行政运行	32769.04	32769.04	29724.35	3044.7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5.41	1124.45		1124.45	7230.96
2040203	机关服务	524.80				524.8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945.21				4945.21
2040220	执法办案	4092.90				4092.90
2040250	事业运行	968.09	968.09	942.07	26.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2.00				3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92	3412.92	3320.75	9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92	3412.92	3320.75	9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7	167.77	75.60	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5	2136.55	213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27	1068.27	1068.2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40.33	4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15	1096.15	109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15	1096.15	109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86	599.86	59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1	57.81	5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48	438.48	43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24	2865.24	28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24	2865.24	28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2.64	2762.64	276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0	102.60	102.60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2235.90	37948.56	428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09.47	37309.47	
30101	基本工资	3295.38	3295.38	
30102	津贴补贴	6835.64	6835.64	
30103	奖金	8293.32	8293.32	
30107	绩效工资	148.03	148.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6.55	2136.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8.27	1068.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95	521.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74	46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45	18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6.68	277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86.46	1158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7.34		4287.34
30201	办公费	134.20		134.2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48.00		48.00
30206	电费	566.00		566.00
30207	邮电费	116.00		116.00
30211	差旅费	103.00		103.00
30213	维修(护)费	85.00		85.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26		276.26
30229	福利费	1003.75		100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36		92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72		613.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4		35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09	639.09	
30301	离休费	2.70	2.70	
30305	生活补助	11.84	11.84	
30306	救济费	10.71	10.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46	108.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38	505.38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948.47		929.36		929.36	19.11
海宁市公安局	842.24		825.63		825.63	16.6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06.23		103.73		103.73	2.5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040.00		70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0.00		70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0		704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40.00		7040.00



##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29-海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4205.87	17165.87	7040.00			
海宁市公安局	业务装备经费	354.00	354.00				
海宁市公安局	机构运转专项	939.81	939.81				
海宁市公安局	政府投资	6700.00		6700.00			
海宁市公安局	办案(业务)经费	11912.16	11912.16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案业务费	2175.15	2175.15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业务装备费	177.31	177.3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城市维护费	1383.00	1383.00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投资	340.00		340.00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构运行专项	167.44	167.44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57.00	57.00				

##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单位不需公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9001			19,905.97	
129001	海宁市公安局	办案(业务)经费	11,912.16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海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聚焦科技应用和警务机制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公安”新生态建设为主线，着力提升护航发展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为民服务能力、忠诚履职能力。（一）聚焦服务中心第一要务，提升护航发展能力。（二）构建智能公安第一工程，提升改革创新能力。（三）围绕平安海宁第一民生，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四）狠抓潮乡铁军第一建设，提升忠诚履职能力。
129001	海宁市公安局	业务装备经费	354.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海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聚焦科技应用和警务机制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公安”新生态建设为主线，着力提升护航发展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为民服务能力、忠诚履职能力。（一）聚焦服务中心第一要务，提

				升护航发展能力。（二）构建智能公安第一工程，提升改革创新能力。（三）围绕平安海宁第一民生，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四）狠抓潮乡铁军第一建设，提升忠诚履职能力。
129001	海宁市公安局	机构运转专项	939.8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海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聚焦科技应用和警务机制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公安”新生态建设为主线，着力提升护航发展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为民服务能力、忠诚履职能力。（一）聚焦服务中心第一要务，提升护航发展能力。（二）构建智能公安第一工程，提升改革创新能力。（三）围绕平安海宁第一民生，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四）狠抓潮乡铁军第一建设，提升忠诚履职能力。
129001	海宁市公安局	政府投资	6,700.00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129002			4,242.90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构运行专项	167.44	完成上级下达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案业务费	2,175.15	大队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有较大提升，车驾管工作服务，交通事故继续压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业务装备费	177.31	交通管理专用装备的购置更新、保养维修是执勤执法顺利进行的基础，交通管理专用装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证据获取精准、道路参保与人员安全防护的落实。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我单位执法规范化的展开，有利于执法公正性，有助于交通事故的减少。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城市维护费	1,383.00	项目实施，可以使交通标志标线设施完善，城市变美，信号灯联网操作运行，使车辆行驶畅通程度提高，使大队对道路信息得以及时收集，以利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公正处置，保障安全出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投资	340.00	完成政府投资年度项目，使交通环境持续优化

129005			57.00	
129005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57.00	<p>（一）流动人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更为健全，工作机制更加顺畅，人员、经费等各方面的保障更加全面有力。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协管员、用人单位、中介机构等对自身的职责义务更加明确，管理格局进一步得到强化。流动人口平安维稳工作始终保持平稳态势。（二）流动人口基础信息更加精准。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更为健全。流动人口网格管理更加务实有效，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三）流动人口人口增长有序可控。结合经济转型升级，科学设定重点区域新居民流入红线和减量指标，有效应对和防范流动人口规模无序扩张的现象。特别是连杭区域要努力实现只减不增的调控目标。（四）流动人口综合素质稳步提升。以激励流动人口参加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流动人口素质提升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三元一体”潮乡新居民大讲堂品牌建设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引导新居民参与服务海宁各项建设和开展自我管理服务的举措更加深入有效，流动人口“在海宁、为海宁、爱海宁”的意识更加普及。（五）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全面推进。与居住证制度和积分制管理挂钩的新居民公共服务供给制度进一步巩固，流动人口在子女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计医疗、住房保障、家庭发展等方面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流动人口工作的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关爱新居民各项工作深入开展。</p>